

三星财险附加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年龄（周岁）	男性	女性
0-30	0.0047%	0.0017%
31-60	0.0118%	0.0044%
61-85	0.0277%	0.0117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70, 0.80]
30%-45%（含）	(0.80, 0.90]
45%-65%（含）	(0.90, 1.00]
65%-80%（含）	(1.00, 1.30]
80%-95%（含）	(1.30, 1.60]
95%以上	(1.60, 1.90]

2、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风险较低	[0.60, 0.90]
风险适中	(0.90, 1.10]
风险较高	(1.10, 1.4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、水污染情况、交通情况等因素对被保险人所处环境进行综合判断。

3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80, 1.00]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4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5、交费方式调整系数

交费方式	调整系数
一次性交费	1.00
分期交费	[1.00, 1.20]

注：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，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；

分期支付时，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。

6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10%
2	20%
3	30%
4	40%
5	50%
6	60%
7	70%
8	80%
9	85%
10	90%
11	95%
12	100%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保险金额×基准费率×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1. 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2. 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3. 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